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沈皇政〔2021〕49号

签发人：李盛

关于皇姑区 2020 年度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皇姑区农用地 1.5 公顷（含耕地 1.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集体土地 1.5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1.5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1.5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區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

皇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7日



(联系人：王一凡，联系电话：86860242)

皇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 印发